

一场凉雨过后，我独自漫步街头。天仍然淡淡地阴着，在乳灰色的天幕映衬下，一幢幢高楼显得比往常干净利落，线条分外清晰。路旁茂盛的法桐树，比往日收敛紧凑了许多。一片片金黄色的叶子，断断续续地无声飘落，在路边铺陈堆积。脚踩上去，感觉湿润柔软，很是舒适惬意。

路上，偶有三两行人安静地匆匆而过。听不到吵嚷喧哗的声音，街市仿佛失却了往日的纷繁热闹。虽说落叶满目，但路面却给人清爽洁净之感。一缕轻风吹来，我仍裸露着的臂膊不禁有些收缩发紧，感到阵阵寒意。它是在提醒我，夏天已去，秋天来了。

我一向觉得，秋天是个特别容易让人生发许多感叹的季节。有的人会满足喜悦，那是因为满目皆是的丰收。有的人会伤感无奈，那是因为寒冷的冬天即将来临。

我很为自己生长在一个四季分明的地方而庆幸。闲聊的时候，有人时常会问我，是喜欢过夏天还是过冬天，抑或是怕热些还是怕冷些。我答，都喜欢，我是既不怕热也不怕冷。在我的眼中，热有热的乐趣，冷有冷的妙处，全看你怎么去体会感受。

听了我的话，有的人不解，有的人觉得矫情。但我想说，这确实是我的真心话。对有些人候鸟般热衷于夏季北上消暑、冬天南下避寒的做法，我很不以为然。诚然，这其中不可避免地有经济、时间的因素在，但更主要的原因，是我真心实意地喜欢享受四季。不错，冬季的海南温暖如春，夏日的北疆凉爽无比。偶尔为之，未尝不可。但生活假如总是这个样子，那不是也太单调些了么？

每当季节变换，需要添减衣物的时候，我都有些恋恋不舍。比方说，在脱掉厚厚的冬装，或者遮盖起暴露在外的肌肤之时。我留恋每一个逝去的季节，也从不过分期盼或者畏惧另一个季节的到来。倘若不考虑社会的寓意，单纯从自然的角度看问题，我很不欣赏“冬天已经来了，春天还会远吗？”一类的说法。因为按此逻辑类推，“秋天已经来了，冬天还会远吗？”之说，也是顺理成章的事情。

大自然赋予了我们四季，我们就该好好地拥有它。善于在不同的季节，享受不同的美丽，是一件幸福快乐的事情。秋天既然已经来了，我们别无选择，唯有充分地享有它，不让它白白流逝。就像这些法桐树叶，虽然秋风不停地将它们吹落，而它们却依然用一年中最为辉煌的色彩，平静地告别繁茂的夏天，安详地接受秋天的降临。

有一首著名的钢琴曲，叫做《秋日的絮语》，也有翻作《秋日的私语》的。我以为，还是前者的翻译更为传神、贴切一些。钢琴演奏家克莱德曼，把这首曲子演绎的出神入化、淋漓尽致。我每次倾听这首曲子，都会从内心深处回荡起一股温暖的感动，并长久地沉醉于其中。

以我的理解，这首曲子十分传神、准确地描述出了秋日的感觉。洁净的阳光、透亮的长空、雪白的云朵、清爽的树木、简约的山峦、丰满的原野，都在明快流畅而又不慌不忙、从容洒脱的旋律中展现出来。当然了，还有人们那祥和、满足而又不失清静的心境。

如果要为每个季节寻找一种基调的话，我的选择是这样的：春天是欢快的、夏天是奔放的、秋天是宁静的、冬天是期待的。春天的欢快，是基于它的生机；夏天的奔放，是基于它的繁盛；秋天的宁静，是基于它的收成；冬天的期待，是基于它的纯洁。

秋日的街市，别有一份沉静从容的气质。根据我的观察，同喧闹的夏天相比，人们的脾气到了秋天好像也会平静不少。怒发冲冠、脸红脖子粗地大动肝火者少了，幸福安宁地切切低语者多了。这一点，应当是源自于收获的喜悦。丰收的人们，心情不再那么烦躁。所以说，用“絮语”来形容秋天，确乎比“私语”更妙一些。因为其中不仅有亲切的成分在，同时还有满足的成分在。

夏天走了，尽管有些恋恋不舍，但我却并没有太多的伤感失落。因为我知道，秋风所带来的，不仅是萧瑟落叶，更有累累果实。于是，我心安理得地穿起了长衣，让裸露了一个夏天的臂膊暂时告别绿色，在肌肤感觉到的阵阵暖意之中，开始心满意足地享受金色的秋天。

在天高云淡、日朗风清的日子里，我从容不迫地穿过城市，走向色彩斑斓的秋野。

壹点号谷荻

找记者、求报道、求帮助，各大应用市场下载“齐鲁壹点”APP或搜索微信小程序“壹点情报站”，全省600多位主流媒体记者在线等你来报料！